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殷海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殷海平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殷海平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

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蒋春雷先生、总经理王军成先生、财务总监孙婷婷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勋苗先生、独立董事宋岩先生。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有调整。

三、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勋苗

电话：0574-62762228

邮箱：dongmi@fengmao.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4年11月09日14:00至2024年11月10日06: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http://www.gl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国联基金）将于2024年11月09日14:00至2024年11月10日06: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2024年11月09日14:00至15:00期间，本公司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平台）现金宝，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将暂停交易。同时国联现金增利A（基金代码：003678）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4年11月10日06: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4年10月		2024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678.98	5.24%	26937.35	5.57%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85.09	12.28%	741.96	14.02%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初步统计，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kmypublic@yeah.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谷敬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财务总监尹济民先生，独立董事高贵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kmypublic@yeah.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邮箱：jkmypublic@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7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洛华"，证券代码：000795）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和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或简称"直销APP"）转换业务中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和规则等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泰君安资管APP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1、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适用于以下计费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大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

基金B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B的申购费率）]或基金B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A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A的申购费率）]或基金A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计费适用产品清单可详见我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二、适用范围1、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后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仍适用于本公告上述计费规则。

2、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对于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仍然适用于原公告（即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二、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产品的适用范围和规则调整：

除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所列示的证券投资基金，后续本公司新成立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以国泰君安资管APP上展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直销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1-05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富混合	001357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015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	009014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	013861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开债券	018017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	012107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1-05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00125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	001500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混合	00169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	001705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	002138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	002184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	002562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混合	002563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002734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	002736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	002738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	002742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信混合	002801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混合	002808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混合	002846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	003997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	004965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混合	005395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	006336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	006606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	006608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	008545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开债券	008724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	009264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	010864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混合	011530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	011781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011783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混合	012193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012481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发起式	017663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	017866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018029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018865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	019982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	020567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	022224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丰泽混合(LOF)	50107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袁微微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推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詹伟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詹伟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詹伟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詹伟哉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西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长；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袁微微现就提名詹伟哉先生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袁微微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詹伟哉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袁微微提名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詹伟哉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袁微微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推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函出具日，袁微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9.7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微微女士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的议题、提案程序等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詹伟哉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詹伟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除上述调整外，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袁微微女士提交的临时提案，其他议案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3.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1月13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jwel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关于提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